

## 湖北省 4 城市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国家发改委等 11 个部门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全国 2 省 62 市（镇）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我省武汉市、孝感市、仙桃市、宜城市等四个城市入选。昨日，武汉市发改委宣布了此信息。

按试点方案，到 2017 年各试点省市要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18 年至 2020 年，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

武汉市发改委表示，武汉将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到 2020 年，通过实施“111 计划”，着力解决“3 个 100 万人”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即推进市外农业转移人口居住证制度，梯度赋权 100 万人；推进有能力、有意愿的市外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武汉 100 万人；引导市内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就业、定居 100 万人。

武汉将在 3 个方面开展具体试点工作：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和省、市比例分摊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摊机制，二是建立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三是综合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等体制机制创新。

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湖北准确把握当代城镇化发展的新变化，协调发展已成为新型城镇化的基本特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转型发展、和谐发展是新型城镇化的基本要求。湖北吸收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准确把握当代城镇化发展新趋势，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积极融入城市群发展，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实现跨越式发展。

以武汉为例，其居住证或落户可自主选择。按照国家批复的武汉试点工作方案，针对市内农业人口，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武汉市城镇户口，并允许其继续持有或以市场化方式流转其农村资产。针对市外农业人口，根据居住年限、就业、住所、是否参加城镇社会养老保险、个人意愿等情况，可自主选择办理

居住证或落户武汉。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将成为武汉探索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载体，以政企分开的城镇化开发管理体制，融合中法两国在城市规划设计、建造和管理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技术和经验，切实推进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

根据规划，在 2020 年，示范城将形成拥有 45 万常住人口的新城。从全国情况来看，这种模式很有可能成为城镇化建设走绿色、低碳、高端、可持续、能推广的道路标杆。但是其入户指标，分值门槛还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为人口转移机制打下坚实的奠基, 这样才有可复制化的重要意义。